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
112.7.6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88412
聯 絡 人：陳國源05-2254321#374
電子郵件：guoyuan-c@ems.chiayi.gov.tw

600073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532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2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自1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行政院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黃敏惠 出國
秘書長陳永豐 代行

收文 字號 161
收文 日期 112年7月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行政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四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